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室内
体育馆工程第三方跟踪审计服务
(含工程结算审核)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CG-AQ-W2023-066

采 购 人：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安庆市皖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2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室内体育馆工程第三方跟踪审计服务（含工程结算审核）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室内体育馆工程第三方跟踪审计服务（含工程结算审核）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于 2023 年 5 月 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C-AQ-W2023-066

项目名称：安庆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室内体育馆工程第三方跟踪审计服务（含工程结算审核）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本项目《收费标准表》（见附件）中收费标准的 50%。
(特别说明：本项目中基本收费和审减收费计费基础为送审价)

最高限价：本项目《收费标准表》（见附件）中收费标准的 50%。
(特别说明：本项目中基本收费和审减收费计费基础为送审价)

采购需求：安庆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室内体育馆工程第三方跟踪审计服务（含工程结算审核）

标段（包别）划分：一个包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合同履行期限：400 日历天；如果工期延期，服务期相应顺延，费用不予

增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潜在供应商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 17 时 30 分（超过时间的邮件无效，无法获取文件）前，将盖公章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函（详见附件）发送至邮箱 1661851263@qq.com 且同时缴纳工本费。

售价：400 元/套。请供应商缴纳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安庆市皖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安庆集贤支行

账户：348709000018880001839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3 年 5 月 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邮箱提交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5 月 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庆市大观区龙山路 213 号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谈判或磋商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说明等内容均通过安庆职业技术学院（<https://www.aqvtc.edu.cn/>）、安庆市皖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wymzx.com/index.html>）发布，请务必随时关注，以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投标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而放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以单位名义向 1661851263@qq.com 邮箱发送弃标函（格式自拟）。

4. 供应商属外省、市企业的，在合同签订前须到项目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信息登记手续。

5. 本项目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制作有盖章（签字）的电子文件（采用 PDF 等不可编辑的格式），并对电子文件加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文件发送至 1661851263@qq.com 邮箱（超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电子文件将不予开启），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将加密电子文件的密码发至 1661851263@qq.com 邮箱。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安庆市天柱山东路 99 号

联系人：朱老师

联系方式：0556-52830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庆市皖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庆市大观区龙山路 213 号

联系人：张白梅

联系方式：0556-59999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老师

电话：0556-5283045

2023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函

安庆市皖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要求获取安庆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室内体育馆工程第三方跟踪审计服务（含工程结算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该电子版仅做本次磋商使用，并承诺不做外用。

请将安庆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室内体育馆工程第三方跟踪审计服务（含工程结算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发至以下邮箱：

联系人：

联系方式：

XXX（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一节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编号	CG-AQ-W2023-066
2	项目名称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室内体育馆工程第三方跟踪审计服务（含工程结算审核）
3	采购人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4	采购代理机构	安庆市皖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标段划分	一个包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最高磋商限价	详见磋商公告
9	项目地点	安庆市
10	服务期	详见磋商公告
11	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3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算起）
1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
15	提交响应文件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5 月 4 日 9 时 00 分 2、 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版的响应文件发送至 1661851263@qq.com 邮箱，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
16	媒介发布	在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https://www.aqvtc.edu.cn/ ）招标采购栏目、 安庆市皖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http://wyxmzx.com/index.html ）发布
17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5 月 4 日 9 时 00 分 地点: 线上磋商 超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发送邮箱的文件将不予开启
18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195000 元*2%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的形式。</p> <p>（如为银行保函，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必须为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或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行开具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p> <p>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给采购人。</p>
20	服务费(元)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收取，由成交人支付。
21	付款方式	竣工验收付 100%跟踪审计款，复审达标后一次性付清（不计息）。
22	原件	本次招标评标时不要求供应商携带相关证件、业绩及奖项的原件（磋商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
23	说明	<p>1、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p> <p>2、本项目所要求的业绩均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不含港澳台地区）。</p> <p>3、本项目实行电子化，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制作有盖章（签字）的电子文件（采用 PDF 等不可编辑的格式），并对电子文件加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文件发送至 1661851263@qq.com 邮箱（超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电子文件将不予开启），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将加密电子文件的密码发至 1661851263@qq.com 邮箱。</p> <p>3、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未加密或者未在截止时间前提交或未缴纳工本费，则响应文件无效。</p> <p>4、根据 2018 年 7 月 20 日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2018 年前取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与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注册）证书等同，评标时均予以认可。</p>

第二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2、供应商是指对“磋商须知前附表”序号2所指的项目表现出兴趣，按照约定的程序，从采购单位获取了磋商文件，并实际参与了该项目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别或者不分包别的同一项目磋商：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3、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分公司参与磋商，须取得总公司的相关授权（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分公司取得总公司相关授权后，磋商文件中关于法定代表人的要求事项可由分公司负责人代理。

3.3、供应商必须确保自己信息真实、准确，否则，供应商因此蒙受损失，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4、踏勘现场：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供应商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项目环境和影响等素，做出理性的判断和估价。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供货安装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或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5、联合体磋商：

5.1、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响应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5.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5.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单位。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

磋商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响应。

6、磋商费用：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所有费用，无论成交与否，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的构成

7.1、磋商文件包括：

-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3) 第三章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 (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文本不清晰、表述不一致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 3 日内向采购单位提出并将问题发送至邮箱 1661851263@qq.com，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及自己理解产生的误差，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约定，该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8、磋商文件的澄清

8.1、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或澄清。

8.2、采购单位对在约定时间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以本须知所述方式进行答复，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9、磋商文件的修改

9.1、采购单位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9.2、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说明等内容均通过安庆市皖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wymzx.com/index.html>）、安庆职业技术学院（<https://www.aqvtc.edu.cn/>）招标采购栏目发布，该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3、当磋商文件与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9.4、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或是由于其他原因，采购单位可以决定顺延磋商时间，具体时间通过安庆市皖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发布。

三、响应文件编制

10、响应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采购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0.2、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响应文件应该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约定的内容和顺序进行编写。

11.2、供应商应提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磋商响应文件。

11.3、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交，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1.4、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能满足磋商文件约定的实质性要求。否则，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有可能被认为是对磋商文件未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2、磋商响应报价

12.1、响应文件的服务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服务的名称、人员、设备、价格等内容。

12.2、除非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2.3、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培训费、印刷费、管理费、保险、税金等）。

12.4、磋商报价高于最高磋商限价为无效报价。

12.5、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确认。

12.5.1、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为准;

12.5.2、若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12.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通过邮箱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章，但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13、磋商响应货币：人民币。

14、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理：

14.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磋商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4.2、供应商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成交无效，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供应商还应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2)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供应商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的；
- (5) 供应商以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 (7) 违法与采购人就磋商价格、服务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影响成交结果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及磋商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5、磋商有效期

15.1、磋商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约定。

15.2、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5.3、磋商有效期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算起。

15.4、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成交候选人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成交候选人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但是对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成交候选人，采购单位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成交候选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磋商文件和其响应文件所有内容。提出磋商有效期的延长要求和成交候选人对该要求的答复均须采用书面形式。

16、响应文件的签署

16.1、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格式，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

16.2、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印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委托代理人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16.3、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16.4、**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服务报价表、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响应表、最后报价表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盖章（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及服务报价表、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响应表、最后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签字或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小组可要求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委托代理人补齐签字或承诺在签订合同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7、提交说明

17.1、供应商须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发送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7.2、未按磋商须知要求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8、磋商时间

18.1、供应商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发送邮箱。逾期发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8.2、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约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条款以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9、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约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发送。当邮箱中有同一供应商的多个磋商文件时，以最后发送的为准。

19.2、在磋商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9.3、在约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磋商

20、磋商时间和地点：采购单位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时间，实行在线磋商。

21、开标程序

21.1、磋商由采购单位代表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21.1.1、宣布项目名称、介绍参会人员；

21.1.2、由采购人代表查验磋商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情况及工本费缴纳情况并记录；

21.1.3、各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将密码发送至邮箱；

21.1.4、进入评审阶段；

21.1.5、磋商小组与各个磋商供应商进行在线电话磋商；

21.1.8、邀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限时进行线上最终报价，**有效磋商供应商将有签字或盖章的最终报价单电子版加密后发送至 1661851263@qq.com；待所有有效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发送邮箱完成后，统一由工作人员打电话询问密码并开启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

21.1.9、宣布评审结果。

21.2、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响应无效，由相关管理部门按照磋商文件相应条款对其做相应处罚。

21.3 各供应商在解密开始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30 分钟内将密码发送至指定邮箱，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磋商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22、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2.1、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将不予受理；

22.2、磋商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况的，由磋商小组评审后，认定为磋商响应无效：

22.2.1、供应商经查验不合格的、因供应商原因造成解密失败的；

22.2.2、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服务报价表、服务内容及质量响应表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拒绝补齐签字或拒绝承诺在合同签订前加盖公章的；

22.2.3、磋商报价高于最高磋商限价的；

22.2.4、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其它情形。

22.3、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经磋商小组评审后，认定为响应无效：

(1)被责令停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2)被安庆市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可能影响本项目正常实施的；

(4)法律、法规规定及磋商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2.4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供应商受到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其响应无效。

六、评标

23、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依法组建。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磋商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委应坚持公正、公平、诚实守信、实事求是、独立评标的原则。

24、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方法。

25、评标程序：评标包括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分和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25.1、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是否通过
1	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和标记	

4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证明文件是否合法、有效	
5	所提供的服务是否有缺少	
6	磋商响应服务内容质量是否完全响应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对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明确要求的符合性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是否同时参加本项目响应	
9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响应文件是否存在磋商文件中约定的无效响应文件的其他情况	
11	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	

备注：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25.2、磋商

25.2.1 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均可以参加在线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磋商内容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就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方案等进行磋商。

25.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及时通过电话或邮箱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2.4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自主决定是否修改响应文件，如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邮箱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其法定代表人签章及供应商公章。

25.3 最后报价

若经磋商后需更改响应文件报价部分的，允许供应商作最后修改，修改结果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修改由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通过 1661851263@qq.com 提交**加密的电子文件（非加密的最后报价电子文件视为无效报价，以其磋商响应函报价作为最后报价）**，该加密的电子文件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及供应商公章，没有法人签字（盖章）及供应商公章的视为无效修改。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邮箱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小组以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函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25.4 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序号	项目	内容	评分标准
1	项目负责人能力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如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则另须提供毕业证书或工程建设类注册资格证书	2 分
2	拟派遣本项目人员技术资格	拟派遣本项目人员（含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至少为 2 人，符合要求得的得 6 分，如有空缺（配备人员数量或资格不符合要求，视同空缺）本项得 0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拟派本项目人员须是本单位人员（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和 2022 年 6 月以来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 3 个月的本单位或本单位派驻安庆（不含市辖五县、桐城市、潜山市）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6 分
3	企业业绩	供应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审核报告或定案表落款时间为准）至今具有竣工结算审核或跟踪审计业绩，每有一个得 7 分，最多得 21 分。 合同中若有多个单项工程，则可按多个单项工程累计金额计分，不重复计分。 业绩证明资料：①结算审核项目同时提供已履约完毕的服务合同、结算审核项目的审核报告及定案表，三者缺一不可。②跟踪审计项目同时提供已履约完毕的服务合同、跟踪审计项目的审核报告，二者缺一不可。	21 分
4	复审误差率	承诺复审误差率在±3%（含 3%）的，得基本分 1 分，每降低 0.5 个百分点，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5 分
5	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在各服务阶段目标的合理性、服务的主要内容和节点、跟踪审计（结算审计）的步骤、采取的主要技术方法及措施等内容的全面性、适用性进行综合评分： (1) 服务方案内容详尽细致、科学合理的，得 15 分； (2) 服务方案内容较为细致、较为科学合理的，得 12 分；	15 分

		<p>(3) 服务方案内容基本科学合理的，得 9 分；</p> <p>(4) 服务方案内容有待进一步提升的或无相关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0 分。</p>	
6	内控制度	<p>根据供应商针对制定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三级复核制度、廉政制度、保密制度进行综合评分：</p> <p>(1) 制度内容全面、科学、针对性强的，得 13 分；</p> <p>(2) 制度内容全面、科学、针对性较强的，得 10 分；</p> <p>(3) 制度内容全面、科学、针对性一般的，得 7 分；</p> <p>(4) 内控制度有待进一步提升的或无相关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得 0 分。</p>	13 分
7	审计程序、 审计方法	<p>(1) 程序及方法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12 分；</p> <p>(2) 程序及方法较为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 10 分；</p> <p>(3) 程序及方法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8 分；</p> <p>(4) 程序及方法有待进一步提升的或无相关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得 0 分。</p>	12 分
8	业务能力	<p>本项目要求采用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相关计价规范及安庆市造价站发布的相关规定。</p> <p>(1) 对本项目适用的规范、规定非常熟悉、能熟练掌握应用的得 12 分；</p> <p>(2) 对本项目适用的规范、规定基本熟悉、基本能掌握应用的得 10 分；</p> <p>(3) 对本项目适用的规范、规定一般熟悉、一般能掌握应用的得 8 分；</p> <p>(4) 对本项目适用的规范、规定不熟悉、不能掌握或无相关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得 0 分。</p>	12 分

9	服务机构	<p>供应商为保证提供及时、快捷的服务，若供应商在安庆市（不含市辖五县、桐城市、潜山市）有固定办公场所的得4分。</p> <p>若供应商在安庆市（不含市辖五县、桐城市、潜山市）无固定办公场所，磋商响应时须承诺成交通知书发后7个工作日内在安庆市（不含市辖五县、桐城市、潜山市）有固定办公场所。提供承诺的得4分，没有不得分。</p> <p>注：若供应商在安庆市（不含市辖五县、桐城市、潜山市）有固定场所，磋商响应时自有房产提供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租赁房产提供租赁合同。若供应商在安庆市（不含市辖五县、桐城市、潜山市）无固定场所，成交通知书发后7个工作日内须提供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或租赁合同，且采购人有权组织实地考察，不符合要求的将暂停签订合同。</p>	4分
10	报价	<p>供应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费率) × 10% × 100；</p> <p>评标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磋商费率评审价；</p> <p>投标费率评审价：磋商委员会按照报价评审要求确定的最终价格。</p> <p>注：本项目投标费率不得为0，且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如X.XX%。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商务报价分计算至小数点后第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10分

备注：

(1) 各磋商小组成员按以上评分项目进行评判，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平均值（平均值计算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供应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要能清晰反映业绩评分的实质内容，否则磋商小组不予认可。

26 澄清及错误修正

磋商和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对供应商进行询标。针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30分钟内通过邮箱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提供相关材料加盖公章发送至1661851263@qq.com邮箱。影响响应文件实质内容的澄清或对其它供应商可能造成不公平的澄清，磋商小组有权不接受。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7、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查询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磋商小组不得将其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依序递补，并再次对递补的供应商进行核查。

27.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3）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7.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磋商小组应当对通过失信核查的供应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采用采购人摇号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28、开标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28.1、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采购单位重新组织采购：

- （1）符合专业条件的磋商响应人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磋商响应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磋商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9.1、磋商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审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9.2、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29.3、成交人确定后，采购单位不对未成交人就评标过程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要求提供材料。

29.4、服务费：

中标人应在收到缴费通知后三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服务费，完成缴费后请在 7 个工作日内前来开具增值税发票，逾期按普票开具，不再开具专票。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项目预算金额（195000 元）为计算基数，按下表约定的服务标准的 80%收取。按上述收费标准计算不足 1500 元的，按 1500 元计费。

成交价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29.5、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安庆市皖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供应商如有质疑、投诉，必须在成交公告约定的质疑、投诉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有关机构提出。

29.6、根据相关规定，对中标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七、合同授予

30、签订合同

30.1.1、成交人的成交价即为合同价款。

30.1.2、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1.3、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履约保证金

31.1、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及时、足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2、若成交人不能按须知前附表执行，采购人可在无须征得成交人同意的情况下，不与其签订合同。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31.3、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条款约定退还。

31.4、履约保证金转账信息：

收款人：安庆市财政局特设专户

账号：348711000018010008441-312001

开户行：交通银行安庆开发区支行

务必备注：安庆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室内体育馆工程第三方跟踪审计服务（含工程结算审核）履约保证金。转账成功后 3-7 个工作日内到学校财务处换取财政发票。

32、未尽事宜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章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安庆职业技术学院西北侧，总建筑面积 12487.53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9752.64 m²、地下建筑面积 2734.89 m²（其中含地下人防工程 1996 m²），建筑高度 23.69 米，地上二层，地下一层，主体采用框架结构，屋顶采用网架结构，最大跨度为 57.2 米。建设内容包括：土方工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室外附属工程等。中标价为 65056399.68 元

二、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等

1. 审计范围：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跟踪审计、工程竣工结算审计以及与工程造价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等。

2. 审计完成的时限：（1）竣工结算审核，成交人自收到具备审核条件的审核资料之日起，在 90 日内做出审核结论。遇有重大、紧急任务，采购人可对成交人提出缩短审核时间的要求，成交人应予响应。确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成交人需向采购人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经采购人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审计期限。（2）跟踪审计在工程价款报审后按竣工结算审核所规定的时间完成。

3. 服务要求：

（一）成交单位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政策等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开展审计业务，并遵守保密和回避等相关制度。

（二）审计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未约定事项由成交单位和采购人依法协商确定。

（三）对在开展审计业务过程中，成交单位徇私舞弊、与被审计单位相互勾结等违反相关规定和委托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与成交单位委托关系，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赔偿责任。

（四）成交人审核小组成员接到通知后 1.0 小时内未能赶到现场，处以 5000 元 / 次罚款。

（五）项目负责人要常驻本地，离开本地的须经采购人同意，并由成交单位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负责人权利，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均认为是项目负责人的行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本地，一经发现，每次扣罚 5000 元，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三次以上（不含三次），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六）成交后按采购人要求编制审核节点计划表。

附件：《收费标准表》

收费标准表

费率：%

序号	咨询项目	收费基础	工程类型		单位工程金额(万元)							
					100以内	200以内	500以内	1000以内	2000以内	5000以内	10000以内	10000以上
	工程结算审核及跟踪审计	送审工程造价	(1) 基本收费	建筑工程	3.4	3.1	2.7	2.4	2.1	1.9	1.8	1.6
				安装工程	3.6	3.2	2.8	2.6	2.3	2.1	1.9	1.8
		送审工程造价	(2) 审核增减额	5%								

- 注：1. 跟踪审计收费只计取基本收费，不计取审减收费；结算审核只计取审减收费，不取基本收费。
2. “跟踪审计”项目的计费方式为（1）。
3. “工程结算审核”项目的计费方式为（2）。凡工程净审减率超过 10%的，由施工单位全额支付（2），委托单位负责协调。
4. 按基本收费标准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计费。
5. 安装工程主材按规定都应列入造价。
6. 本收费标准中的“建筑工程”适用建筑工程及配套的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等。“安装工程”适用单独安装工程、装饰工程（含二次装饰装修）；房屋修缮；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等。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WF-2014-05)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

工程造价咨询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二、咨询业务范围

_____。

三、咨询期限

计划开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结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符合_____

_____标准。

五、咨询酬金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造价咨询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专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____份，咨询人____份。

委托人：（公章）

咨询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W F—2014—05）《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通用合同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造价咨询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成交通知书；2、比选文件；3、本合同文本；4、成交人的参选文件；5、其他补充约定事项。

1.6 联络

1.6.1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委托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委托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委托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咨询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咨询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咨询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2. 委托人

2.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委托人对委托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2.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的资料包括：_____。
_____。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资料的期限为：_____。
_____。

关于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资料的特别约定：_____。

2.4 答复

2.4.1 委托人对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事宜的答复期限为：_____。

2.4.2 关于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第三人作出决定的事宜，由委托人送达第三人的特别约定：_____。

3. 咨询人

3.2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咨询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3.3 工程造价专业人员

3.3.1 咨询人提交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任命文件及其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的期限：_____。

咨询人未提交为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有效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3.2 咨询人擅自更换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3 咨询人安排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4. 咨询业务范围和工作内容

4.2 咨询工作内容

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内容包括：_____。

5. 咨询期限

5.2 咨询期限延误

5.2.1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

(6)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5.2.2 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咨询期限延误，逾期完成咨询业务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咨询期限延误，逾期完成咨询业务违约金的上限：_____。

5.2.3 因第三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

(3) 因第三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5.3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交付期限

5.3.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份数_____。

委托人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5.3.2 因咨询人原因未能在合理的期限内完成工程计量与支付、合同价款调整等文件编制或审核，_____。

6. 咨询质量

6.1 质量要求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_____。

6.3 质量不合格处理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委托人相应减少咨询酬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不合格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7. 咨询酬金

7.1 酬金计算方式

咨询酬金其他计算方式: _____。

7.1.2 基本酬金加绩效酬金

(1) 基本酬金比率: _____。

(2) 绩效酬金比率: _____。

7.2 预付酬金

预付酬金支付比例或金额: _____。

预付酬金支付期限: _____。

委托人逾期支付预付酬金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

7.3 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

7.3.1 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的比例或金额: _____。

咨询人提交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申请书的期限: _____。

7.3.2 委托人审核确认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申请书并完成酬金支付的期限: _____。

7.4 酬金结清与支付

7.4.1 咨询人提交酬金结清与支付申请书的期限: _____。

7.4.2 委托人审核确认酬金结清与支付申请书的期限: _____。

7.4.3 委托人完成酬金支付的期限: _____。

8. 变更

8.1 变更的范围

(4) 变更的其他情形: _____。

8.2 变更引起的咨询酬金和期限调整

8.2.1 变更引起咨询酬金调整的计算方法: _____。

变更引起咨询期限调整的计算方法: _____。

8.3 咨询人的合理化建议

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的比率: _____。

合理化建议奖励的其他计算方法: _____。

9. 违约

9.1 委托人违约

关于委托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_____。

因委托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关于已完咨询业务酬金结算和付款的约定: _____。

9.2 咨询人违约

关于咨询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_____。

_____。

因咨询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关于已完咨询业务酬金结算和付款的约定: _____。

_____。

10. 争议解决

10.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1. 补充条款

价款结算复审后对协审单位取费修正:

(1) 复审后总误差率在 1%--2% (含) 以内,扣减协审单位 20%价款结算审核费用;

(2) 复审后总误差率在 2%至 3% (含) 以内,扣减协审单位一半价款结算审核费用;

复审后总误差率在 3%以上的,协审合同无条件中止且不支付协审单位任何费用。

误差额 = 协审单位审定金额 - 复审核定金额

误差率 = 误差额 ÷ 送审金额

“送审总金额”指本协审合同内全部内容的送审价款之和。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人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服务报价表
- 三、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响应表
- 四、最后报价表
- 五、服务方案
- 六、磋商证明文件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根据贵方_____号磋商公告，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磋商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响应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约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首轮磋商费率为（大写）本项目《收费标准表》（见附件）中收费标准的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 %。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4、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方递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零元_____的磋商保证金。并且承诺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约定。

5、我方保证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6、我方承诺，在采用不见面磋商时，如我方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提交最后报价的，以我方的磋商响应函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7、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首轮服务报价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费率
1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室内体育馆工程第三方跟踪审计服务(含工程结算审核)	本项目《收费标准表》(见附件)中收费标准的 _____%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服务内容质量要求	响应服务内容质量要求	响应情况
一	第三章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中所有内容		
		

注: 1、供应商必须将自己所投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以上表格中。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格式,但必须注明具体的细目内容。

2、供应商必须根据自己所投服务与“**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的差异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响应情况”(优于、满足、不满足)。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最后报价	大写: 本项目《收费标准表》(见附件)中收费标准的 <u>百分之</u> _____
	小写: 本项目《收费标准表》(见附件)中收费标准的 <u>_____ %</u>
备注: 1、分项报价按总报价的同等比例下浮; 2、最后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响应文件中无须提供此表, 此表请各响应人准备好, 以便在磋商最终报价时使用。【此表由磋商响应人磋商时填写、盖章后, 转化为 PDF 等不可编辑的加密电子文件, 将加密文件电子档发送至 1661851263@qq.com 邮箱。】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服务方案

供应商依据第三章“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及综合评分的要求自行提供。

六、磋商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证书等；
- 2、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如为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3、供应商声明函：

供应商声明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1、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本项目所要求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我单位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 我单位不在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期限内；
- (7)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 (3)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 (4)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5)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本项目所要求的资格条件，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及其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委托代理人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磋商则不需此件；

6、**拟派项目团队一览表**（按下表填写，表后附按综合评分中的要求提供的相关证书等，不够可自行增添或修改表格）

姓名	职务	年龄	相关证书名称（如有）

7、**业绩一览表**（填写下表，根据综合评分中的要求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不够可自行增添或修改表格。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负责人	合同甲方名称

8、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9、须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等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联系方式（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